

賀伯颱風紓困貸款相關規定

85/09/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6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訂「賀伯」颱風紓困貸款有關作物部分之規定（如下），新增項目十八至二二之申貸期限自 85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7 日止。

紓困貸款項目	貸款地區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水稻復耕費用	辦理地區為 台北、宜蘭、 桃園、新竹、 苗栗、台中、 彰化、南投、 雲林、嘉義、 台南、高雄、 屏東等縣及 基隆、台中、 嘉義等市	每公頃最高七萬元	最長三年
二、雜糧復耕費用		每公頃最高七萬元	最長三年
三、特用作物復耕（含牧草）費用		每公頃最高十萬元	最長三年
四、蔬菜復耕費用		每公頃最高十五萬元	最長一年
五、花卉復耕費用		每公頃最高四十萬元	最長一年
六、果樹復耕費用		每公頃最高二十萬元	最長三年
七、簡易農業設施復建費用		每公頃最高五十萬元	最長三年
十八、耕地流失復舊費用		每公頃最高六十萬元	最長五年
十九、耕地埋沒復舊費用		每公頃最高三十萬元	最長三年
二十、耕地海水倒灌復舊費用		每公頃最高十六萬元	最長三年
二一、水稻育苗中心、農機代耕中心、蔬菜育苗中心復舊費用		每處最高五十萬元	最長三年
二二、菇舍復建費用		每坪最高一千元	最長三年